

宁海县公安局文件

宁公通字[2021]45号

中共宁海县委政法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综治办、派出所、教办，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治安[2021]1060号）和中共浙江省政法委员会厅、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公办[2021]40号）的要求，现将《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联系人：县委政法委余海东，89296651；县公安局姚盛通，65347130；县教育局葛龙，65259676。

附件：2021年宁海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doc

中共宁海县委政法委员会 宁海县公安局
宁海县教育局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根据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聚焦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打造校园安全升级版，扎实抓好全省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三严防、三提升”工作目标，即：严防发生侵害在校(园)学生、儿童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严防发生涉校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重大敏感事件、“校闹”事件；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校园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动工作效能。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以“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为重点，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要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应急处置机制等不间断地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逐列名挂账、督促整改、盯办落实，严防出现死角盲区。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身份背景核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内工作的人员要建议及时调换或调离相关岗位。特别是对校园保安员、门卫等安全保卫人员要严把准入关，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确保保卫队伍安全可靠。

（二）进一步强化校园安防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考核标准，持续推动各地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逐校摸排安防建设的短板和缺口，找准存在的问题和症结，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一校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办法，强化校园安全保卫队伍建设、物防设施建设、技防系统建设，确保如期完成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 100%达标的任务目标。公安机关要结合“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指导辖区校园加强安防信息化建设，依托公安大数据精准赋能，提供信息研判支撑，打造智慧校园安防升级版。

（三）进一步强化涉校矛盾风险预警防范。教育部门要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定期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公安机关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会同政法委、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组织、群防群治力量，深入辖区学校和百姓家庭，全面排查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及时推动多元调处、源头化解，严防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严防激化升级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坚决依法联动治理“校闹”。要深入摸排校园周边重点人员，逐一纳入工作视线，落实动态管控措施。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力度，督促落实日常监护和治疗措施，严防在校园周边肇事肇祸危害师生安全。

（四）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政法机关要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要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公安机关要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严查突出违法，引导车辆和人员有序通行。要优化警力配置，强化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欺凌、伤害等涉校违法犯罪，切实增强学生儿童安全感。要牵头制定细化“护学岗”工作规范，完善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机制，维护学校门口良好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五）进一步强化联动应急处置。要充分发挥平安宁海建设协调机制的统筹作用，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依托“平安校园”建设组织架构、专业力量和制度规范，突出各部门协调配合、家庭学校社会三方协作，优化完善月度会商、定期通报、联合整治、督导检查、应急处置、长效保障“六项机制”，切实提升校园安全整体联动效能。公安机关要始终坚持对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健全完善发案原因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对重大突发案事件，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健全涉校案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形成诱导效应，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危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进一步强化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要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开

学季、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禁毒日等有利时机，会同公安、政法委等部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引导中小學生养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公安机关要继续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民警兼任学校法治辅导员、副校长，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县级层面成立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组成的 2021 年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详见附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各地政法、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将“护校安园”专项工作作为维护公共安全和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台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针对性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部署推进落实，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问责。政法、公安、教育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抓好任务分解，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要聚焦“三严防、三提升”工作目标，加强对各项校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各地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抓部署、抓推动、抓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将近年来发生过重大涉校案事件的地方和学校作为重点加强专项督导，切实补齐安防漏洞短板，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安全隐患较多、安全事件频发的，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案事件的，要严肃倒查问责。

（三）创新方法举措。政法、公安、教育等部门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下大力气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努力提升新时期校园安全工作水平。要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应用，善于发现培育创新典型，认真总结提炼新发展阶段校园安保的经验做法、突出成效等，固化工作机制，提升安保工作整体水平。要将“智安校园”建设纳入全年校园安全工作重点，认真总结固化前期建设经验，全面推广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

（四）凝聚工作合力。政法、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联动配合，健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校园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对涉及校园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协调解决，着力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

请各派出所、教办于每月 1 日前分别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教育局安监科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数据，重要情况以及发生的重大案事件随时上报。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各综治办、派出所、教办要分别向县委政法委平安综治督导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教育局安监科报送工作总结。县级相关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通报。